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本校收件期限：**  
**108年10月1日~10月3日止**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宜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peggytsai@tn.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076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6151A00\_ATTCH1.zip)

主旨：函轉「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9月11日府教學特字第1080198810號函及「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對象：凡設籍嘉義縣，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該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 1、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2、申請清冊電子檔（請寄excel檔）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helen@mail.cyhg.gov.tw），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則不予受理。

#### 五、配合事項：

(一)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並於期限前寄出，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則不予受理。

(二)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

(三)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倘有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

(四)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該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